

**林秘書長錦芳**：應該要用哪一種制度，畢竟我們過去沒有這樣的經驗，所以我們必須有個試行。

**吳委員宜臻**：秘書長，雖然本席不是學統計的，但是在你的統計裡面，你們的信度和效度有問題，你們總共才問了 472 人，就說大家非常樂意擔任觀審制的觀審員，這個信度和效度實在是令人懷疑，我們將立法院在場的人算一算，光是我們民進黨 43 位立法委員就不贊成你們的觀審制，所以不知道你們這 472 位的民調是怎麼來的！

事實上，本席甚至懷疑你們的民調有誘導，我們律師也非常清楚誘導這回事，你們是不是打電話去做民調時，一劈頭就問受訪者：如果你有機會判人生死，你是不是願意？我們台灣人一聽到判人生死，嚇都嚇死了，因為宗教信仰、背景的關係，我們怎麼敢去做判人生死的事情？所以對於你們的問卷，我們強烈懷疑是不是在某個程度上，已經把「觀審」這兩個字放在裡面，本席認為你們在推動這個制度時，擬定的問卷是有預設立場的。

在整個推動的過程，你們就是希望能趕快通過，並沒有去聽聽大家的意見，這麼多專家，包括台北市律師公會全聯會，事實上所有的律師界都還在內部辯論，到底要用觀審、參審還是陪審，不管是民間的法律專家或是自己在實際操作的人都有意見，而且你們也不聽地檢署、法務部的意見，司法院執意先實施觀審制度再說，你們說這是為了改變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。要改變人民對司法的信任，其實有很多種方法，不是只有這個部分，例如剛剛廖正井委員說的，可以提升整個法庭的技術部分，還有筆錄是不是要追音、做逐字記錄？不要讓人民覺得自己和法官說了半天，結果你們只記了兩行，而且那兩行還不是我真正的意思，有時經過你們文字化之後，當事人自己還看不懂是什麼意思。

本席的意思是，司法改革不是只能改成觀審，有很多法庭的部分可以改，或是法官自己的心態可以改變，法官的訓練部分也可以先改。本席在這邊強調，人民觀審制度不應該貿然實施，因為我們真的要讓人民參與審判，主權要放在人民手上的話，就要讓他有一定的實質影響權力，要能表意，而且表決，這樣才是真的符合人民主權的概念，也才符合兩公約的規範，我們都已經是人權國家了，怎麼連這一點人權都沒有辦法做到呢？還用一個專業法官的概念去拒卻人民參與審判的部分。本席在質詢的過程中不斷強調這一點，就是光做觀審是不夠的，我們要的不是觀審，我們要的是表決權，要有參加審判、決定判決的權力，謝謝。

**主席**：你們有觀審制度的調查內容嗎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**：兩任的調查都有很詳細的調查報告，第一份的調查是……

**主席**：有調查的內容嗎？剛剛吳委員有提到，質疑你們的調查是不是有預設立場。

**林秘書長錦芳**：有的，有非常詳細的報告，可以提供給吳委員。

**主席**：也給委員會一份，讓我們了解一下。

**林秘書長錦芳**：我們沒有預設立場。

**主席**：請鄭委員天財發言。

**鄭委員天財**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林秘書長，早上幾位委員提的意見都圍繞在違憲爭議，請教你，針對違憲爭議這點，你們有沒有請教過大法官？

**主席**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院長和副院長都是大法官。

鄭委員天財：總共有幾位大法官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15 位。

鄭委員天財：你們是不是都去問一下，參考他們的意見，因為這不是你在這邊說違憲就可以了，是不是能去徵詢每位大法官的意見？這是第一個部分。另外，大家都常常強調，法官或是檢察官的社會經驗、社會歷練不足，可以說非常欠缺，而他們對原住民的了解更是欠缺，你認同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一部分是有待加強。

鄭委員天財：請問秘書長，原住民族基本法 94 年公布了，你有沒有看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有大致上看一下。

鄭委員天財：未來這個制度要如何決定，不論是陪審或參審、觀審，你們現在的方向是先由士林和嘉義地方法院試行，本席建議增加一個專責大選無效之訴的法庭。大家都知道選舉是人民依照選舉程序來投票，然後依據投票結果決定當選與否，而當選無效的訴訟，不論是要用未來的陪審，或是初期採用的參審或是觀審，因為這是人民投票所產生的結果，不能任由一個法官或是幾個法官就做決定。

就目前對當選無效的案例來看，我們可以發現好幾個法官的意見都不同，例如各級法院的法官，不管是民庭、刑庭，或是檢察官的意見都不同，很多案例都是這樣。本席是原住民，和寺廟沒有關係，但有人到寺廟捐香油錢，因為法官對這個部分認定不同，所以就決定他當選無效，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情！這是人民投票選舉產生的，不能任由幾個法官就決定結果，所以你們應該要增加這部分的專責法庭。

另外，因為法官對原住民的理解不足，而且是非常欠缺，檢察官也是一樣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特別規定，「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、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、公證、調解、仲裁或類似程序，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、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……」，有關族語的部分，因為有通譯，所以是比較好處理的部分，但是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這部分是很重要的，但你們對這部分的認知更是欠缺、更是不了解，隨便就做了判決，對原住民受憲法保障的訴訟權利完全予以漠視。

所以，本席認為涉及原住民族的相關訴訟部分也應該要列入，而不是只有在士林、嘉義試行，那些地方的原住民很少，最多的是花蓮、台東及屏東，因為現在這樣根本沒辦法處理原住民的訴訟問題，這是我們期盼你們做到的，希望你們加強對原住民族的了解，你們可不可以配合做這樣的考慮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好，我們會加強對原住民傳統價值、文化及價值觀的了解。

鄭委員天財：不管未來的結果是採用陪審、觀審或參審，原住民的權益都不能被忽略，而且你們要把和原住民相關的訴訟案件列為優先試行對象，這是應該要去做，因為最欠缺、最不了解的就是你們，這會影響整個原住民族的權益，等一下我們可以談談司馬庫斯的案子，本席有把公文給庭長，這是一個部分。

再請教秘書長，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94 年公布，據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，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

之司法權益，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。針對這點，你們有沒有研議過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我們在評估是不是有設置原住民法庭的必要，事實上，去年司改列車到台東的時候，也有原住民朋友提到這個問題，那時候我們院長就很關心，指示我們去研究這部分，看看有沒有設置原住民法庭的必要，這點目前在評估中。另外我們會加強法官的在職訓練，有關原住民的特殊情形，有從在職教育裡面加強。

**鄭委員天財：**可不可以提供初步的評估給本席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還在研議中。

**鄭委員天財：**只要初步的評估就好，不用很詳細的，這個要評估那麼久嗎？從 94 年基本法公布到現在，要評估那麼久嗎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是近年來才有著手去做這部分的評估工作。

**鄭委員天財：**要評估多久？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我相信應該很快會有結論出來，到時再提供給委員參考。

**鄭委員天財：**有結果的時候，請提供給本席。本席剛才提的問題非常重要，不管是要採行哪一個制度，原住民的部分也要先行試辦。

秘書長剛才談到司法人員的在職訓練，和本席今天要提出的這份公文有關，這是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 6 月 25 日的公文，法官一開始是想要釐清司馬庫斯櫟木事件，所以行文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問這個事情發生的地點是不是在傳統領域，因為這涉及森林法第十五條的規定，原民會在 7 月 11 日答復台灣高等法院。秘書長，你可以看到這份公文有本席的名字，是本席發文的。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對。

**鄭委員天財：**後來台灣高等法院的法官親自打電話給本席，他說：我只問你這個地方是不是傳統領域，結果你寫了那么多。因為公文裡多了第四點，說明二和說明三是告訴他，根據我們的調查，因為原民會有委託地理學會去做了調查，這個已經調查很久了，調查結果顯示這是在傳統領域裡面。說明四是特別告訴他：本會另表達下列意見，敬請酌參。但是他卻打電話給本席，說他只問這是不是在傳統領域，我怎麼寫那麼多？可見他連學習原住民的事務都不願意。當時本席是常務副主委，因為那天主委出國，本席代行，可想而知，在一般的法庭是怎樣的情況。當時本席的職等類似法務部的常務次長，他竟然打電話給我，這真的很有問題。

秘書長說司法人員的在職訓練要增加原住民的相關課程，本席看過司法官訓練所的課程，這是法務部的單位，但是你們的法官也在那裡做職前訓練，本席認為那份課程不行。對於這些相關的課程、法官的訓練，在你們還沒有原住民族法庭之前，還有在實施觀審制或是陪審制之前，要如何充分落實原住民的相關文化、傳統習俗、價值觀？尤其是原住民的價值觀最重要，那也是最困難的部分，因為有很大的不同。當然這個案子是已經判決確定了，後來原住民勝訴，那是因為有好多律師義務辯護。

原民會這份公文還特別提到，這個案子廣受國內外原住民族及人權團體之關注，已經告訴他國內外的原住民族和人權團體非常關注，也給他這麼好的意見，因為這涉及到是不是要依照森林

法來判刑，而且第一審已經依森林法判刑了。這是一件嚴重的案子，我們原民會對那個地方非常清楚，但法官也不問。我們告訴他可以參考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，這個案子是因為颱風時，樺木折斷被沖到公路上，林務局把主幹切下載走了，剩下樹頭，司馬庫斯的部落族人看到那節樹頭留在那邊擋到路，林務局也很壞，樹幹載走了，但是樹頭還在馬路中間，所以族人把它移到旁邊。經過一段時間，大約超過一個月了，因為這符合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，樹頭已經不在森林區裡面，而是漂流到國有林的區域外，是在公路上，所以我們告訴他，這已經在國有林的區域外。

我們好心告訴他，讓他可以不用再翻法條，直接告訴他可以引用哪一個條文，他竟然還打電話來質問。剛才廳長說是不是來查明這個，我告訴他不用了。本席認為這是法官共有的心態，請司法院要對這部分做改善。

**林秘書長錦芳：**好的。

**主席：**請柯委員建銘發言。

**柯委員建銘：**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林秘書長，今天的會議對司法院來說是非常重要的，裡面有談到立法計畫、保密分案，以及最重要的觀審制。今天早上本席聽了前面幾位委員發言，他們都問你一個問題，就是到底有沒有違憲，可是你的回答是，主張觀審制、提出觀審制的是院長、副院長，這句話表示什麼意思？這就像一般人說「法院是國民黨開的」一樣，也就是：大法官會議是我們家開的、是可以操縱的！你們無疑是這種心證，由秘書長說出這句話，這有多不恰當！你的意思是「大法官會議是我們家開的」，而且這又是院長、副院長提出來的，哪有什麼違憲不違憲的問題！是不是違憲，不是這兩個人說了就算數，除非這兩個人真的能操縱大法官會議，這就表示大法官會議是你們家開的。所以，認清楚事實之後，就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。

而且你們在邏輯上犯了一個很嚴重的錯誤，這表示什麼？今天你們就是執意要實施這個制度。從 99 年 10 月 13 日開始，新的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誕生，到 100 年 7 月 16 日，不到一年的時間就定案。本席印象很深刻，大法官人選送到立法院審查的時候，本席質詢賴院長有關觀審制的問題，從此以後，不管是問你或是問其他人：什麼叫觀審制？沒有人敢回答，包括上一次本席在這邊問你很多次什麼叫觀審制，你們也都很保守，不敢亂說，可是你們卻一直醞釀推動這個法案。

總統選舉第一場辯論會的時候，本席陪蔡英文一起進場，當時我們問了很多題目，包括司法改革。馬英九總統在辯論會說到司法改革時，他有提到兩件事情，一個是法官法，另一個就是觀審制。觀審制的草案到目前為止都還沒送到立法院，但是馬英九在總統選舉辯論時，提到對司法改革的貢獻，他就說到法官法及觀審制。在法官法的審查過程中，朝野立委付出多少心力，但從來沒有看過馬英九表示任何態度，所以從這一點看得出來，觀審制被賦予了政治任務，而這就是馬英九的意思。法案到現在都還沒送來立法院，他在總統選舉辯論時就已經誇大其辭，說為司法改革做了兩件事情，一個是法官法，一個是觀審制。

所以，在第二場辯論的時候，我們在預測馬英九會說什麼，那時候就想到家事事件法，所以本席告訴蔡英文，當馬英九提到家事事件法時，他要怎麼回答。坦白說，總統如何造假，司法單